# 创业学院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维护对外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及时准确地宣传学院建设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是指以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及所属单位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信息发布的活动。

**第三条** 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要坚持和党中央思想保持一致，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以弘扬主旋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根本出发点，遵循客观、准确、及时的新闻规律。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学院党委授权、审核，不得以学院名义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以个人名义发表学术研究观点除外，文责自负）。

**第二章 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和媒介**

**第五条** 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上级领导来院视察、调研、参加学院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等情况；

（二）学院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三）学院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文件精神的情况；

（四）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

（五）学院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学院领导的重要讲话；

（六）学院各方面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

（七）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八）按照学校要求，需要公开、公示、公告事项；

（九）其它需要宣传报道、对外信息发布的事项。

**第六条** 学院的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主要媒介为校园网主页、创业学院官方网站及其附属网页、理工党员网创业学院所辖栏目、创业学院微博、微信公众账号，以及学院因招生等工作需要制作、发布 的宣传资料。

（一）校园网主页（含学院部所中心通知公告、学术讲座报告论坛、创业学院新闻）：用于发布以创业学院名义在校内范围进行的通知公告、学术活动、学院新闻动态。

（二）创业学院官方网站：发布学院综合新闻及对外信息，全面反映学院情况，是学院对校内外展示学院风貌、进行教育教学信息发布的官方窗口。

（三）理工党员网创业学院所辖栏目（含主题活动、党内生活、交流园地·心得体会、专题活动）：创业学院党委及基层组织的主要宣传阵地，全面反映学院党建工作、基层组织工作、党员风貌。

（四）创业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账号：以新媒体方式，选择发布学院动态信息。

（五）创业学院宣传资料：因招生、对外形象宣传等需要而制作、发布的展示品、印刷制品等。

**第三章 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七条** 由学院党委全面负责学院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宣传及信息发布的监管，行政副院长负责学院官 方网站及附属网页建设，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新闻团体予以管理、 指导，并协管信息发布工作，各科室对所辖权限内信息按规定程序提 交审查并完成发布程序。

**第八条** 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的审批。

（一）新闻宣传、信息发布的相关资料，由提请信息发布的科室负责准备。以学院名义所发布的新闻、公告，仅接受科室提供材料， 个人供稿须预先提交至相关科室。

（二）各科室负责人应提交发布内容的打印稿至分管院领导，并 在文稿上标注发布平台及栏目、发布时间，由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

（三）信息审批包含确定发布平台及栏目、信息内容、文字表述。发布人员对文稿上传、版式调整、网络编辑负责。

（四）各平台、栏目发布人员负责对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名后的纸质文档进行登记、备档，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材料提交至学院综合办公室集中备档。

（五）各科室根据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提出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组织大型活动专题新闻报道、邀请外部媒体到院采集稿件、组织对外新闻发布会议的建议，应提前三天提出申请，报学院党委审批。

（六）各科室需要调整信息发布权限的，应提前一周向院综合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院党委书记审核后协调落实。

（七）展示品、印刷制品等宣传资料，由相关科室负责人组织内容及版式。科室负责人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交由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九条** 新闻宣传、对外信息的发布。

（一）校园网主页信息发布，由各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院综合办公室审核发布。其中，院党委授权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校园网主页·学院新闻栏目中的学生工作层面新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发布。

（二）理工党员网信息发布，由院综合办负责对教工支部稿件进行审核发布，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学生支部稿件进行审核发布。具有学院（学生）整体性、全局性、重要性的党建工作稿件，需由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审核后方可发布。

（三）创业学院官方网站及其附属网页信息发布实行权限管理。根据权限关系，各栏目信息由各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发布；梦工场建设发展相关信息需由实践办公室审核、报分管副院长审批后，由实践办公室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发布。

（四）展示品、印刷制品等宣传资料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由党政联席会确定宣传资料的发放对象及要求事宜等，由分管院领导组织科室实施宣传资料的发放、保管。

**第十条** 涉及校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由院党委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各系（中心）支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所报送信息须先经系（中心）主任（支部书记）审核后，再报送权限管理科室进行送审及发布。

**第十二条** 对外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防止泄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学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院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的；

（二）未经授权以学院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的；

（三）未经核实事件真相，发布虚假新闻的。

**第四章 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的授权与责任界定**

**第十四条** 按照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的内容所对应的人员主体进行划分，学院党委书记对以学院教职工为主体的信息发布负责；按照内容所涉领域划分，学院各分管院领导对职责分工下的信息发布负责；院党政联席会对学院展示品、印刷制品等宣传资料负集体责任。

**第十五条** 校园网主页、创业学院官方网站及其附属网页、理工党员网创业学院所辖栏目、创业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账号实行授权审核及发布制。

（一）授权创业学院综合办公室对校园网主页（含学院部所中心通知公告、学术讲座报告论坛、创业学院新闻）进行信息发布管理； 担当创业学院官方网站管理员职责；对理工党员网创业学院所辖栏目

（含主题活动、党内生活、交流园地·心得体会、专题活动）进行信息发布管理。

（二）授权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校园网主页·创业学院新闻、理工党员网创业学院所辖栏目（含主题活动、党内生活、交流园地·心得体会、专题活动）进行学生工作层面的信息发布管理；对创业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进行建设运作、信息发布管理；对学院学生新闻中心进行管理和指导。

（三）授权各科室对创业学院官方网站及其附属网页进行业务对口栏目内容建设，并依照发布权限关系进行信息发布管理。